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之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其更好地开展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业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融资能力。借款金额、利率、期限参照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下发的“疫情防控专项贷款”之金额、利率、期限执行。

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 竞

宋政平

张 平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